

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劉容生教授國際人才獎學金

106 年 05 月 09 日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07 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01 日光電所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所為表彰劉容生教授對本所之卓越貢獻，並鼓勵光電領域學生進行國際研究互訪，特以劉容生教授為名設立此一獎學金。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 募款收入：劉容生教授首次捐贈之十萬元及後續各方捐贈之收入，年度(學年度)支出之最高額度為 25 萬元，得依每年募款收入狀況彈性調整。本項經費以支應：
 - (1) 來訪之外籍學生(含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
 - (2) 已獲本所入學許可但未入學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3) 正在接受或曾修習本所教師所指導專題研究之本校大學部學生
- (二) 本所學生獎助學金：每年預算額度為二十五萬元，得依所務經費狀況彈性調整。本項經費以支應本所已入學研究生之國際研究出訪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 本國籍：
 - (1) 獲得本所教師同意指導之本所研究生(含已經入學、或已經獲入學許可但未註冊入學本所之本校在學學生)，擬赴國外進行研究訪問連續停留時間達兩個月以上者。
 - (2) 正受或曾受本所教師指導做專題研究之大學部在學學生，擬赴國外進行研究訪問連續停留時間達兩個月以上者。
- (二) 非本國籍：

獲得本所教師同意指導，前來本所進行研究訪問連續停留至少兩個月以上之國外知名研究機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第四條 獎學金額

本國籍學生每位獲獎者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發放程序最高給予三萬元；非本國籍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每位獲獎者最高給予三萬元，限用於報支來訪之經濟艙機票費及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

第五條 應備文件

- (一) 學經歷。
- (二) 在學證明或博士後服務證明。
- (三) 在學成績單。
- (四) 本所指導教授推薦信。
- (五) 研究計畫
- (六) 訪問機構邀請函(非本國籍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免繳)
- (七) 劉容生教授國際人才獎學金申請表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審查方式

- (一) 申請採隨到隨審，先審先辦的方式，至年度募款收入餘額不足三萬元為止。
- (二) 申請者應備妥上述申請文件於啟程前完成繳交申請。

(三) 審查方式由所長召集本所三位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多數決決定通過與否。

第七條 研究報告與撥款

受獎者需在完成研究訪問後一個月內向本所繳交一份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核可之研究心得報告。該報告將公布在本所網頁做為紀錄供各界參考。

(一) 本國籍學生將於繳交研究心得報告後以獎助學金辦理撥款。

(二) 非本國籍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應至遲於離校 10 日前，持所需單據(護照、電子機票、去程正本登機證、住宿費單據及個人銀行帳戶匯入指示單)繳交至光電所，並於離台後提供回程登機證影本以辦理經費核銷，經主計室覆核通過將匯款至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應由受款人負擔)。

第八條 責信條款

受獎者之指導教授有義務要求受獎者在完成研究訪問後一個月內向本所繳交一份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核可之研究心得報告。

(一) 該報告將作為下次受理該指導教授推薦申請本項獎學金之參考。

(二) 受獎者若未能在期限內繳交研修報告，本所在後續三年內將不再受理該指導教授所提之推薦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必須在第二項、第一款之募款收入餘額多於三萬元的條件下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由光電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英文版有所出入時，應以中文版為準。